

2007年3月22日(下午2時至3時15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審核2007-08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特別會議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各位委員，午安。

律政司肩負的重要使命，是維護法治，為政府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務，以及維持和改善現行的法律制度。我們的工作，分為5個綱領範圍，分別為刑事檢控、民事法律、法律政策、法律草擬和國際法律。律政司2007-08年度的開支預算是9億零660萬元，為了讓各委員明白這個開支預算的背景，我想重點講述一下本司在下個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

### 綱領(1)－刑事檢控

2. 來年，我們會繼續根據既定的檢控政策指引，堅定地按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檢控工作，並會以具透明度和令公眾理解的方式交代所作的檢控決定。

3. 今年會有新的檢控人員加入律政司，他們會接受有關檢控職責的全面精修培訓。我們會致力確保他們具有高水平的法律知識，明白須恪守專業道德標準，並能夠以專業態度進行檢控工作。我們會繼續致力為在職的檢控人員舉辦持續法律進修課程，亦打算為新加入的外判律師舉辦第三屆研討會，為有意處理簡易程序案件檢控工作的大律師和律師，提供為他們度身訂做的指導，讓他們了解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須知事宜。

4. 刑事檢控科作為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的會員，會繼續致力為全球打擊罪行的策略作出貢獻。本年9月，我們會主辦第十二屆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年會，屆時有機會向全球檢控人員展示香港的實力。

## 綱領(2)－民事法律

5. 民事法律科就廣泛的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所需法律意見和訴訟支援服務。以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數目而言，2006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6. 在民事訴訟方面，預計工作量增加的趨勢在2007年仍會持續。在2006年，由政府提控的民事案件有1,305宗，而政府被控告的民事案件則有919宗。年內，民事訴訟組處理的重要訴訟包括涉及憲法及人權事宜的司法覆核案件、涉及《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普通法申索、非常複雜的地租上訴及內幕交易研訊。這些案件的訴訟，很多會持續至2007年。我們預計2007年大約會有2,500宗不同複雜程度的新民事案件。

7. 就民事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方面，以有關事宜牽涉的範圍和重要程度而言，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量預期會有所增加。需要我們提供法律意見的重大民事法律事宜，包括重寫《公司條例》、禁止反競爭行為的考慮因素、規管電視廣播及電訊事宜和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規管證券事宜、有關在前啟德機場部分地方興建郵輪碼頭的新措施、推展地鐵和九鐵合併的建議、解決採購貨品和服務的合約事宜，以及根據各項管制計劃對公用事業作出規管。

### 綱領(3)－法律政策

8. 在法律政策的綱領範圍內，《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最新的補充協議，即 CEPA 第四階段，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CEPA 第四階段有不少新的開放措施，其中包括放寬對有意與香港律師事務所進行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的要求，而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在內地的居留時間要求，亦予撤銷。新的措施也准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的香港居民以內地律師的身分從事涉港婚姻、繼承案件的代理活動；以及在內地律師事務所設在香港的分所進行實習。香港的大律師也獲准以公民身分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這些開放措施可鼓勵更多的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在內地開展業務，並能促使兩地的法律專業人士探討和加強在法律執業方面的合作。

9. 有關法律服務供求情況顧問研究的工作，進展十分順利，我們預計這項研究會在今年之內完成。研究的結果將為我們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讓我們對香港法律服務的供求情況有所了解。

10. 在這項研究正在進行的同時，我已經邀請了多名執業律師和法律學者協助提供一些方法，發展和推廣調解服務，作為解決爭議的替代方式。司法機構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取得成效，而建造業亦已廣泛採用調解方法解決爭議。我們希望在這基礎上更進一步。

11. 雙語「社區法網」的網站已全面落成，並定於 2007 年 5 月正式啟用。屆時，網站提供的法律資料將會涵蓋 21 個不同的題目，讓市民可以更容易地獲得免費的法律資訊。

12.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已經在 2007 年 3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會惠及與內地有業務往來的商界人士，因為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的判決，可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執行，而無須重新展開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的訴訟程序。我希望條例草案能夠早日獲得通過。

#### **綱領(4)－法律草擬**

13. 在 2006 年，法律草擬科的工作十分繁忙，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總頁數為 5,252 頁；2004 年和 2005 年則分別為 2,796 頁和 3,484 頁。總頁數大幅增加，部分原因是年內完成了一些大型項目[例如長達 900 頁的《銀行業(資本)規則》]。我們預計明年增長率將會放緩。

#### **綱領(5)－國際法律**

14. 來年，國際法律科會繼續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以及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令香港特區有所裨益。我們會繼續處理和統籌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有關移交逃犯、司法互助及移交被判刑者的請求。

#### **開支**

15. 正如我剛才所說，在 2007-08 年度，給予律政司的財政撥款為 9 億零 660 萬元，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8 億 3,990 萬元)增加 7.9% (即 6,670 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

們會開設 38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高級政府律師、政府律師和輔助人員職位，以應付對法律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16. 我們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在 2007-08 年度，我們就外判案件開支作出的撥款總額為 1 億 7,050 萬元，略高於 2006-07 年度的相應原來預算 1 億 6,560 萬元。

### 人手編制

17. 在 2006 年，有 18 位新招聘的政府律師加入本司。今年，我們已進行另一輪招聘工作，有 38 位應徵者獲得推薦聘用，填補現時及預計會出現的政府律師空缺。新同事將於今年稍後時間上任。我們將會提供所需的入職訓練，協助他們熟習環境和投入工作。此外，本司亦會為他們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和發展機會。

### 結語

18. 我剛才概述了律政司在下個財政年度的各項主要工作。律政司的同事和我樂意為各委員提供有關律政司 2007-08 年度開支預算的進一步資料。

19. 謝謝各位。

律政司

2007 年 3 月 22 日